



#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7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11	51,366
銷售成本	5	(1,504)	(58,803)
		<u>7</u>	<u>(7,437)</u>
其他經營收入		134	2,448
銷售開支		—	(7)
行政開支		(11,281)	(14,860)
呆壞賬撥備		—	(2,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12)
已確認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		—	(3,796)
		<u>(11,140)</u>	<u>(31,519)</u>
經營虧損	6	(11,140)	(31,519)
融資成本	7	—	(1,728)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之收益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 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	7,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93,6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112
		—	(415)
		<u>(11,140)</u>	<u>(115,015)</u>
除稅前虧損		(11,140)	(115,015)
所得稅	9	(394)	—
		<u>(11,534)</u>	<u>(115,01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534)	(115,015)
少數股東權益		—	18,099
		<u>(11,534)</u>	<u>(96,916)</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1,534)</u>	<u>(96,916)</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0.26)仙

(2.15)仙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達119,094,000港元，董事會已特別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就重組建議（「該建議」）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建議涉及：(i)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d)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e)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ii)公開發售，藉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本集團之重組。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據此，合資格股東以保證基準方式，於紀錄日期持有每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5股發售股份，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iii)向保華收購Paul Y.-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400,000,000港元，以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v)保華有條件同意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支付。為解除本集團有關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申索之責任，以及解除本集團於Hidden先前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同意以113,600,000港元向保華收購Hidden權益，支付方式為以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予保華。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保華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該建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前完成。倘成功完成該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法，即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及 雲石鋪砌	415	10,877
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1,096	40,489
	<u>1,511</u>	<u>51,366</u>

### 4.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以及雲石鋪砌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15</u>	<u>1,096</u>	<u>—</u>	<u>—</u>	<u>1,511</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除稅前虧損	<u>(8,974)</u>	<u>153</u>	<u>(2,319)</u>	<u>—</u>	<u>(11,140)</u>
所得稅					<u>(39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1,5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u>96</u>	<u>146</u>	<u>—</u>	<u>24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0,877</u>	<u>40,489</u>	<u>—</u>	<u>—</u>	<u>51,3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921)</u>	<u>109</u>	<u>(14,707)</u>	<u>—</u>	<u>(31,519)</u>
融資成本					(1,728)
豁免銀行貸款 利息之收益					7,135
為償還附屬公司 優先股之贖回 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	—	(93,600)	—	(93,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5)
除稅前虧損					<u>(115,015)</u>
所得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u><u>(115,015)</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3	—	541	3,104
呆壞賬撥備	2,055	—	—	2,055
已確認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帶來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3,796	3,796
	<u>—</u>	<u>—</u>	<u>3,796</u>	<u>3,79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銷售額來自香港。

**5. 銷售成本**

過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撥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7,517,000港元)，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211	2,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之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19	34
— 其他	703	1,334
	<u>3,933</u>	<u>4,282</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60	310
— 往年撥備不足	158	834
	<u>518</u>	<u>1,144</u>
折舊	—	3,104
滙兌虧損淨額	—	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93	2,394
已收回壞賬	(242)	—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728

## 8.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對本公司所作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法庭駁回。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 9. 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為往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4,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3,687,000港元)，可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之溢利流量，故並未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140)</u>	<u>(115,0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950)	(18,4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7,1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2	1,775
往年撥備不足	394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94</u>	<u>—</u>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11,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9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二零零三年：4,507,099,957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90,142	488,643	2,698	180,801	255	(770,595)	(8,056)
未在收益表確認 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滙兌差額	—	—	(70)	—	—	—	(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2,518)	—	—	—	(2,51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6,916)	(96,91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142	488,643	110	180,801	255	(867,511)	(107,56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1,534)	(11,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142</u>	<u>488,643</u>	<u>110</u>	<u>180,801</u>	<u>255</u>	<u>(879,045)</u>	<u>(119,094)</u>

附註：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虧損89,6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68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零港元)。

##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師促使注意下列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將下文載入報告中：

### 「因持續經營基準而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就說明貴集團須倚賴成功完成重組建議之披露是否足夠。倘重組建議成功完成，董事相信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

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之重組成功完成及日後能夠獲得融資與否。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能取得融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於財務報表之披露足夠，吾等對此方面無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則約為11,500,000港元。去年營業額約為51,4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則約為96,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嚴峻之業務環境及緊縮之財務狀況下經營。本集團已外判其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合約予獨立次承包商，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縮減其營運規模，致使營業額下降。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及雲石鋪砌之營業額由約10,900,000港元減至約400,000港元，而提供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服務之營業額由約40,500,000港元減至約1,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6,9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去年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贖回金額作出擔保撥備93,600,000港元；(ii)去年就過時製成品及在製品作出約7,500,000港元之撥備；及(iii)去年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5,800,000港元之虧損。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涉及收購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Paul Y Construc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及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dden」)之重組建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證明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於聯交所得以繼續上市。由於本公司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後六個月，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結束，並展開「第二階段」。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以進行該建議。該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中0.018港元之已繳足股本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c)將每1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削減股份」)；(d)將每10股削減股份合併成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及(e)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ii) 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持有每2股合併股份可獲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公開發售，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並由保華包銷1,126,774,985股發售股份；
- (iii) 收購Paul Y Constr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400,000,000港元，按下述方式支付：發行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保華(或按其指示)及由保華於上述收購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及
- (iv)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3,600,000港元，以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2,840,000,000股合併股份(「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ombard收購671,651股Skynet(本公司擁有

約68.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之所有權益(包括Lombard就優先股作出收取93,600,000港元贖回金額之要求),另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收購Hid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或按其指示之方式支付)。

該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建議尚未完成。本公司、保華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載有該建議之詳情。

####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創博數碼科技訂立:(i)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astar」)認購120,000,000股新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ii)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會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及(iii)有條件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內容有關以發行4,000,000股新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之方式償還若干貸款票據及解除若干股份抵押,發行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以及創博數碼科技之董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創博數碼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認購協議及償還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完成。緊隨認購協議、償還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君達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創博數碼科技持有之權益由約27.5%減至約0.1%。上述詳情載於創博數碼科技、Mediastar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7,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0.000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2)。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其少數股東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滙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指控Skynet違反由(其中包括)Lombard與Skyne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由於該項違反,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由Lombard持有之優先股。呈請中指控本公司身為Skynet、本公司與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擔保人,未能促使Skynet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繼就有關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向Lombard收購Lombard來自優先股之全部權利之有條件協議之訂立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駁回該項呈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向友暉雲石有限公司（「友暉雲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令狀，索償瑞慶根據友暉雲石按背對背基準授予彼之分判工程合約聲稱所完成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約1,700,000港元，或瑞慶就友暉雲石向大有建築有限公司（建築項目主承判商）已收取之款項而應收自友暉雲石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友暉雲石提出抗辯及向瑞慶反索償約2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已向Hidden作出若干承諾，Hidden於Skynet之投資回報不會少於16,000,000美元。Hidden之投資回報出現不足。根據協議向Hidden補償金額估計約為1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補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時市場慣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藉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而努力。於年內，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但並無授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展望

本港失業率及通縮率下降，由此可見經濟已有改善跡象。預期該建議將有助本集團償還大部份負債或責任，恢復其資產淨額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為進行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專門工程及預製混凝土製品製造之建築集團。憑藉新營運資金及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於建造業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將可爭取新業務及使其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批發及鋪砌業務重展實力，捕捉未來新機遇。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永堅先生、胡永健先生及杜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